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20082026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年市政设施维护巡查考评服务1分标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NNZC[2026]246号



委 托 人：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委托服务人：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6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2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委托人：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委托服务人：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市政设施维护巡查考评服务1分标

2. 项目地点：南宁市

3. 项目规模：包括不仅限于水泥路面、沥青路面、人行道、边坡挡墙、城市家具等设施维护养护（含预防性养护、矫正性养护、应急性养护对应的保养小修、中修）、检测、应急响应（演练）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及保修阶段的巡查监督、考核、评价、咨询等服务。

4. 合同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元（¥221000.00元）

5. 服务内容：

①对江北片区（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道路市政设施维护提供巡查监督、考核、评价、咨询等服务。范围对象：采购人接管的江北片区红线宽度20m以上的道路（含快速路等）约225条：兴宁区、青秀区、西乡塘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上述设施量为招标时已接管的市政设施数量，服务期限内新接收增加的设施纳入合同内服务范围，不增加合同价格。具体以最新发布的设施量统计表或相关通知为准。

6. 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考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书面报告。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工程服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通用条件；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经财政部门审定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委托服务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服务业务。

五、委托服务人对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应及时完成，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又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要求委托服务人更换相关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直至撤换委托服务人。委托服务人的标段由于进度慢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下令撤换项目负责人。

六、委托服务人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责任书的规定，不得向承包人吃、拿、卡、要，不得接收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礼物和任何报酬（包括各种名目的回扣、提成、津贴等），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更换委托服务人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委托服务人如果在项目工作中需另使用项目部印章的，需出具法定授权委托书，对受托人、受托范围、受托时间、受托权限作明确约定，并承担法定责任。

八、服务费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③ =①×②	备注
1、对江北片区（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道路市政设施维护提供巡查监督、考核、评价、咨询等服务。范围对象：采购人接管的江北片区红线宽度 20m 以上的道路（含快速路等）约 225 条；兴宁区、青秀区、西乡塘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1	221000.00	221000.00	/
合同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u>贰拾贰万壹仟元</u> （¥221000.00 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且包含已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单项任务完成时间：按采购人单项服务任务书面通知书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文件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在年度部门预算能保障且中标人经考核评价 90 分以上的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下一年合同金额变动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续签采用一年一签，不超过 2 年。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电话，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好问题。
3. 中标人应对服务期的工作内容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结算及后续服务工作。

1. 根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服务费组成比例为：监督占全部费的 70%（其中质量监督控制为 30%、安全文明监督控制为 10%、进度监督控制为 20%、投资监督控制为 20%、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为 20%）、考核评价占全部费的 20%、咨询占全部费的 10%。

2.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履约后分四次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提交第一至第三个月合格的月报后，按合同款的 25%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第二次支付：提交第四至第七个月合格的月报后，按合同款的 30%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第三次支付：提交第八至第十二个月合格的月报，完成全年考核后，按合同款的 40%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第四次支付：完成履职考核评价及结算后支付完余款。

3. 服务费结算：委托服务人完成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由委托人组织对委托服务人进行履职考核评价，评价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未达 90 分的，每低一分，考评扣款合同价的 1%，考核扣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其他违约扣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服务费用结算价=合同价-扣款部分（违约扣款+考评扣款）+变更工作酬金进行结算。

4. 委托人向委托服务人支付的所有报酬，按本合同规定汇入委托服务人指定的账户。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50 号

邮编：530011

电话：0771-2426942

传真：0771-2426942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签订于：2026 年 4 月 29 日



委托服务人：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
路 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 2 号楼
801 号

邮编：530031

电话：0771-4618190

传真：0771-4618190

开户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帐号：4505 0164 7401 0000 1831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相关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中标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服务”是指中标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中标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中标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中标人的工作。

1.1.9 “项目服务机构”是指中标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中标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中标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中标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中标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中标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中标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中标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中标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中标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中标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或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中标人的义务

2.1 中标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中标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中标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服务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服务工作需要，编制服务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服务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相关服务依据

2.2.1 服务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服务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 中标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3.3 中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机构人员。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更换项目机构其他专业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中标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中标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中标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中标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中标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中标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中标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中标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授予项目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中标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中标人完成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中标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中标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中标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中标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中标人，由中标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中标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中标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中标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中标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中标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中标人的原因，且中标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中标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中标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中标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中标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中标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中标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中标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中标人的部分义务导致中标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中标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中标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

抗力外，由此导致中标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中标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中标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中标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中标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中标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中标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但中标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中标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中标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中标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中标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中标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中标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服务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中标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中标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中标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中标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中标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不使用其他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约定。

2. 委托服务人义务

2.1 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

2.1.1 服务范围包括：

①对江北片区（青秀区、兴宁区、西乡塘区）道路市政设施维护提供巡查监督、考核、评价、咨询等服务。范围对象：采购人接管的江北片区红线宽度 20m 以上的道路（含快速路等）约 225 条；兴宁区、青秀区、西乡塘区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上述设施量为招标时已接管的市政设施数量，服务期限内新接收增加的设施纳入合同内服务范围，不增加合同价格。具体以最新发布设施量统计表或相关通知为准。

2.1.2 服务工作内容还包括：

（1）巡查监督：包含市政设施维护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考核、评价：每个月按城区进行考核评价，将当月设施维护情况、质保期到期的设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形成报告反馈给委托人，作为委托人考核的一部分。配合委托人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3）咨询：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维护方案、措施、标准等提供书面专业咨询意见和建议。

（4）委托服务人完成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由委托人组织对委托服务人进行履职考核评价，评价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相关服务依据

2.2.1 服务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南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南宁市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合同》及《南宁市市政设施管理及维修养护考核评价办法》《南宁市市政道

路养护通用图集》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监督考核。。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国家、行业及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章。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更换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服务人需要更换拟投入人员的，应采用投标文件同等或更优于的等资历人员，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效。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服务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对委托人提出的更换要求，委托服务人应予以支持。

2.4 履行职责

2.4.1 对委托服务人的授权范围：无。

2.4.2 委托服务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委托服务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规划、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5.1 委托服务人应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规划、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服务人员的名单、简历。服务实施细则在委托服务人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所提交的规划、实施细则各6份。

2.5.2 考核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4份书面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无偿服务。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郭丽佳。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委托服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服务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服务人投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追偿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外聘的人员外，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保持相对固定，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报酬)，若委托服务人需要更换拟投入人员的，应采用投标文件同等或更优于的历人员，并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效。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服务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且委托服务人需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委托服务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常驻项目所在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例行请假制度，并经委托人同意，如少于22天，按500元/天·次对委托服务人追偿违约金。

(3)委托服务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对委托人提出的更换要求，委托服务人无正当理由予以拒绝的，委托人可按500元/天·人对委托服务人追偿违约金。

4.1.2 在对承包人的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每一次对委托服务人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在检查中因质量、安全、环保、交通组织等问题被发包人正式通报的，每一次依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处以5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因质量、进度、履约、安全问题被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约谈或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一次处以10000~30000元的违约金。

4.1.3 重要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施工无服务人员旁站，安全生产中的高危作业、高风险工序和工点无检查记录和旁站的，委托服务人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次。无到场证明，现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疏于管理、管理不严的，每发现一次对服务单位罚款1000元/天·次的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退场处理。

4.1.4 委托服务人在服务期内未按以下承诺事项提供售后等服务的，以下情形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额3000元。包括：

(1) 委托服务人未按合同中处理问题响应要求提供服务的；

(2) 未按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协调会和项目约谈会等会议，无故(未经批准)缺席；

(3) 服务期间，委托人可指定委托服务人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书面签章意见。委托服务人应在 72 小时内对委托人的诉求进行回应，并安排委托人指定的委托服务人人员（或同等资历人员）提供服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委托服务人的酬金：

5.2.1 中标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 221000.00 元。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所有服务要求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委托服务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费用。

结算：委托服务人完成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由委托人组织对委托服务人进行履职考核评价，评价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评价为合格。未达 90 分的，每低一分，考评扣款合同价的 1%，考核扣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其他违约或扣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服务费用结算价 = 合同价 - 扣款部分（违约扣款 + 考评扣款） + 变更工作酬金进行结算。结算按南宁市财政局政策结算审定后可支付完余款。

5.2.2 服务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履行后分四次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提交第一至第三个月合格的月报后，按合同款的 25% 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第二次支付：提交第四至第七个月合格的月报后，按合同款的 30% 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第三次支付：提交第八至第十二个月合格的月报，完成全年考核后，按合同款的 40% 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第四次支付：完成履职考核评价及结算后支付完余款。

(2) 支付时间：委托人应在收到委托服务人合格的请款报告 7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在收到财政拨款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委托服务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委托的服务人提供等额正式含税发票。

5.2.3 变更工作酬金

如因委托人、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使得服务期或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变更工作酬金如下：

(1) 实际服务期超出合同服务期（一年）时，委托服务人不应拒绝，委托人应支付变更工作酬金。变更工作酬金=合同价/365 天*服务期延长的天数。

(2) 实际服务期不足合同服务期（一年）时，变更工作酬金= -合同价/365 天*服务期减少的天数。

(3) 取消本标段某项服务内容，结算时应扣减相应的合同款项。

(4) 在年度部门预算能保障且委托服务人经考核评价 90 分及以上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下一年合同金额变动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续签采用一年一签，不超过 2 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生效。

6.2 变更

如因委托人、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使得服务期或服务内容发生变更的，产生的变更工作酬金按合同专用条款 5.2.3 执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仲裁委员会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无

8.2 咨询费用：无

8.3 奖励：无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服务人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委托人及用户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委托服务人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服务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5 著作权

委托服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无		
2. 工程勘察文件	无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工程承包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工程承包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6. 其他文件	1		市政设施维护巡 考考评服务考核 评价实施细则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号	工作年限	服务范围	移动电话
1	覃保国	本科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41014076	25	本项目	13207811133
2	覃开战	本科	专业服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42007301	24	本项目	18276419375
3	覃巨	本科	专业服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45005120	19	本项目	13397871332
4	陆珍昌	本科	专业服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45004413	28	本项目	13397768669
5	赵富国	本科	专业服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45002719	36	本项目	18078686808
6	马立超	专科	其他服务人员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05572	14	本项目	18907813846
7	潘沼宏	专科	其他服务人员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45024429	14	本项目	13978083516
8	唐秀妥	本科	其他服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45021266	14	本项目	18777823387
9	唐永锋	本科	其他服务人员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05839	21	本项目	18589959110
10	孔祥君	本科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51025292	21	本项目	18877165310

2026年市政设施维护巡查考评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066-GXZL）

中标通知书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委托，就2026年市政设施维护巡查考评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066-GXZL；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6]246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2026年市政设施维护巡查考评服务项目1分标的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人：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贰拾贰万壹仟元整（¥221000.00元）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且包含已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单项任务完成时间：按采购人单项服务任务书面通知书要求执行。

请贵单位接到此通知后2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